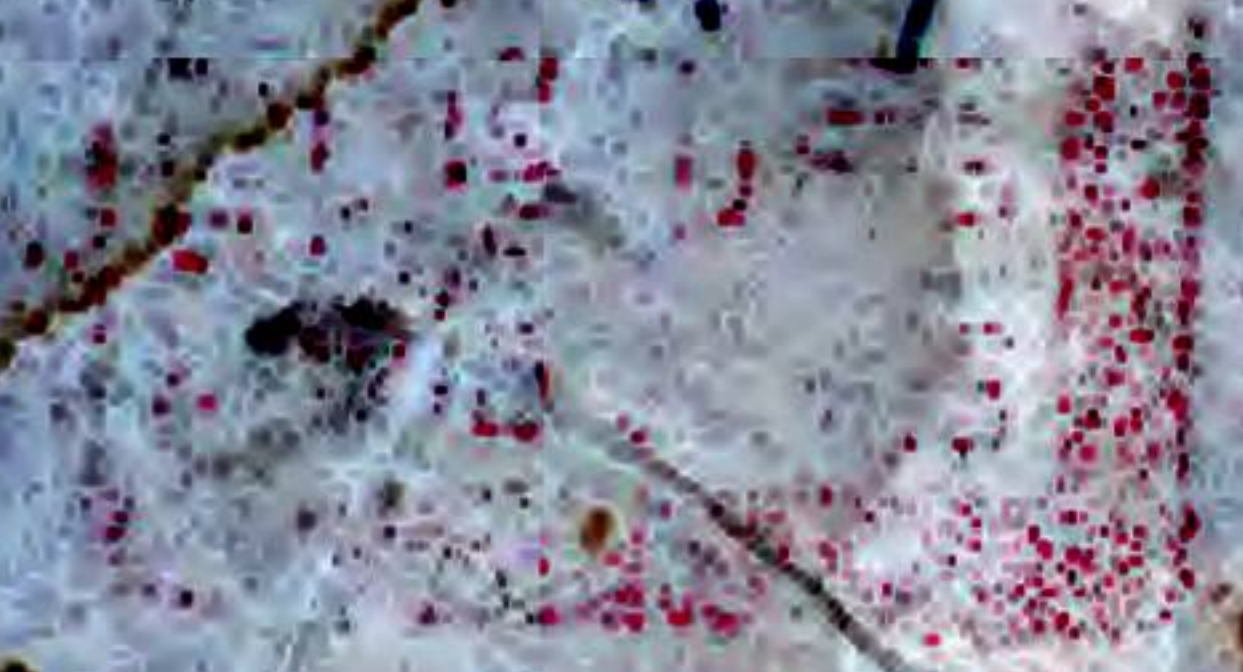


重修來蘭縣志卷一

渝志 9

地 163.11
392
1-7



吾師張敦五先生重修皋蘭縣志三十卷脫稿於光緒辛卯壬辰間
時以輿圖一卷僅列目撰按語欲物色精勾股八綫學者分歷其境
實測詳繪以期有裨實用倉卒未得人而先生遽歸道山其哲嗣筱
五太史藏遺稿於家歲月不居去成書之始忽忽垂三十年海田今
昔舉目滄桑城郭猶是也而疆域中之紅水分而為縣矣衙署中之
以督藩臬道府稱者不惟無其名而規模亦變矣貢院書院之久廢
文廟之改修都非舊觀豈獨小西湖之池臺楊柳不復為當年風景
也斯與筱五太史思補其闕以竟先生之志而陵遷心變者安迷離
近今談測繪者又日趨新法與先生所定圖例格不相入彼此遷就
將不免續鳧斷鶴之譏反不若無圖之為愈也然則是書也豈遂以
重修皋蘭縣志 卷三首 序

無圖而竟廢哉噫吾皋蘭自秦漢以來雖名稱不同而建置郡縣者
已二千餘年矣方志之作明以上不可考有明以降黃編修諫彭少
保澤文郎中志貞王吏部道成陳貢生如稷先後有撰述而其書不
傳乾隆後改縣治稱皋蘭舉人黃建中始為皋蘭志其後為續志者
道光間則有秦編修維嶽更歷數十年舉人盧政重修之而稿未刊
行先生之作蓋繼黃秦盧之後而精研其體例詳慎其考證者也夫
以縱橫數百里之地上下數千年之久僅得七八人傳其書者又只
一二人何其難也則雖殊編贖稿亦當寶愛護持而况超出乎前人
之上足為後世所據依如先生之書之該博矜審者乎丁巳夏四月
時付石印特書此以告來哲劉爾斫

重修皋蘭縣志序

邑之有志猶國之有風也志者會之邑猶風之有二南也風行自近而訖於遠舉凡民俗政教以及山川草木悉備於風達之邦國天下無以異則首善之志顧不重哉皋蘭領金城邑帶山夾河形勝適中扼要關隴其沿革移置諸端舊志言之詳矣不具論攷邑志初修於乾隆續修於道光前後百餘年闕佚頗多矧同治間花門倡亂軍事繁興湘陰左侯文襄駐節於茲經營數載始戡定之由是休養生聚百廢具舉復奏清分闡添學政益廣文教而皋蘭人文蔚起卓然為諸屬冠踵事增美又非昔比此重修邑志之不容已也予戊寅來襄西事旋蒞薇垣權督

重修皋蘭縣志

卷首 序

篆訪各屬志乘百無一存己丑歲復奉

一

命來督是邦即屬邑人張敦五比部任編纂之役適胡直生學使按臨有暇問與商訂閱數寒暑而書成比部持副本見矚規模大致略循舊志而體例之精密紀載之詳備事多而文不繁典核而義必正補遺訂論犁然各當較舊志為善雖志一邑之志而通省之典章文物胥於是乎在窺一斑可見全豹焉足以徵信何疑夫一方之政治關係一省之坊表非即風之自近而及遠者耶予服比部之敏贍而樂觀厥成也促付手民將來登之國史於以觀風徵俗益欽

聖化之漸被無涯不恭懿歟



光緒十八年歲次壬辰季夏月
太子少保頭品頂戴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陝甘
軍務糧餉管巡撫事湘鄉楊昌濬題

重修皋蘭縣志

卷首

序

二

甘肅兵燹之後文獻大半放失而歲科兩試案臨所至各郡縣例進方志者亦寥寥無幾焉皋蘭為省會附郭首邑縣志初修於黃孝廉建中續修於秦觀察維嶽偶一披閱體例雜糅援引舛譌不一而足庚寅冬同歲生張敦五比部持新輯續縣志彙質於余田賦祥異人物列女各門盧孝廉政所編沿革職官選舉輿地建置學校祠祀武備古蹟藝文宦績各門敦五所纂也其中多沿舊志考證雖精體裁尚未盡善乃告之曰續修以治其例不若重修以彌其闕也因與商訂凡例二十條就正於制軍石泉宮保

宮保以為綱目秩然詳簡得當亟屬敦五比部依次排纂凡舊

重修皋蘭縣志

卷首

序

三

志之是者從之誤者正之缺者補之紛者理之僭者刪之十八閱月而橐復脫規模一遵宋志雖不敢必與朝邑武功並傳不朽而章實齋先生文史通議所譏諸弊庶乎免焉今將差滿北上敦五比部促余弁言辭不獲已為述其緣起如此

光緒十七年冬月

欽命提督甘肅全省學院翰林院編修加三級胡景桂題

金臺嘗觀古圖經方志備求其綜理而專志之最名而可誦者
康對山武功志韓五泉朝邑志也竊怪

本朝諸師儒講史例者其言至宏礪嚴毅及其或為行省通志乃
頗入於官書不盡蹈其言不若其為州縣志精覈馴足可嫩豈
體之博約既別遂有不宜於文者然金臺昔從事湖北通志求
得會稽章學誠所為檢存藁讀之則誠能如其通議所云然豈
文之有不宜乎抑諸公不自信而頗徇流俗人耳則嘗謂
本朝方志之學踰絕前古誠得其人善循其義法雖一縣之為皆
足踵成典獻而貽資後世不文不覈備官書猶不足州郡之記
載畧善於亡而已湖北志饜之者猥多雖有凡例不一綜理錯

重修皋蘭縣志

卷首 序

四

紛則每欲假手一府廳州縣好為一書庶幾康韓之著作而固
不必襲之也自來甘肅見省無新志舊者復陋思從事於此而
州縣之徵闕然不得而為矣而 張敦五先生主講蘭山首修
皋蘭縣志方就編取而脈之其例則胡直生前輩所共定與金
臺之意決焉夫皋蘭居省之事而不得僭省專志縣則文關此
其難也得其理而它皆順矣今胡君介之嚴先生編之當則信
可以為成書復何閒且省志不可以久虛而須州縣之成及今
督之猶將待於六七年之後蓋求所謂州郡之記載略善於亡
者且不可驟得今天下郡縣未有若是之疏也則所謂成典獻
以資後世其事又易言邪先生於此時志首邑以作之倡庶有

從而為之者金臺于是蓋有幸心焉雖然金臺夙善乎康韓之為而為焉乃無望其似何者記載備則惟其文之娟若茲至不備或為焉而復從於簡則省志將何以取徵而國史益無所於採彼康韓一家之言其不足與於是也故其書惟備之善夫皋蘭自古為西郵捍圉今益同畿會而風化孳興其所以為百城宗者豈惟有司政令之間抑其地之士大夫修其道而張之使觀者法也蘭山省書院萃州郡之才俊居倚廬而誦詩書而先生為大師其所以灑於人者甚盛又能修其縣之志率夫居其地有文獻之責者可不謂才賢哉金臺服其書之文且覈也書此以信其傳

重修皋蘭縣志

卷首

序

五

光緒十有八年閏夏

賜進士出身提督甘肅學政翰林院編修兼修國史德化蔡金臺
敘

重修皋蘭縣志凡例

一縣志修於乾隆三十九年續修於道光十五年體例雜糅事多舛漏今重加編纂仿宋周應合景定建康志例以圖表志傳為四網以綱統目依類相從庶幾有條不紊

一皋蘭為省會附郭與外郡州縣不同故圖中及建置各門將各大憲公署詳載以存規制

一古重圖經修方志者尤以輿圖為本今仿晉裴秀氏之法計里畫方分率以辨廣輪之數準望以正彼此之形路圖黑子驛路為圓形非驛路為銳形城池關津鎮市山陵川澤四至八到皆詳著於上圖後以說輔之俾覽者一目瞭然

重修皋蘭縣志

卷首

凡例

一恒星分野轄境遼濶皋蘭一邑不過井宿之一二度耳故略采舊說載入輿地不另列圖山川已入疆域圖中亦不另繪

一職官表止載皋蘭縣文武正佐各員有政績者另編列傳其餘藩以下各官仍依前志作為題名列入衙署之內

一選舉表文武並載文以五貢止武以舉人止雜項出身及捐貢等項概不登錄

一明代肅藩分封駐紮皋蘭凡九世特編封爵表以存世系而以歷代封爵冠於前

一志中分輿地經政學校武備祀典古蹟藝文各目而依類相從者如星纏雖麗天文而分野仍歸地理故分野列輿地之首

而疆域形勢關隘山川水利津梁風俗物產附焉建置田賦皆經政之大而戶口稅課差徭倉儲郵政附焉學校首詳儒學而書院義學以次相從

一國之大事在祀與戎祀典載其奉準部文者武備首述營制糧饟塘汛驛遞而歷代兵防及

本朝兵燹附載於後

一春秋記災不書祥示戒之意也今師其意按世代年月編載而蠲緩賑恤附列於後其祥瑞可紀者載入雜錄

一援古乃可證今陸清獻靈壽志不列寺觀已為章實齋洪稚存兩先生所議今於古蹟一門首列古城古堡而祠宇寺觀陵

重修皋蘭縣志

卷首

凡例

二

墓分類以附

一金石文字有資考證如武虛谷先生安陽縣志偃師縣志熊象階濬縣志皆有金石一門皋蘭金石屢遭兵燹存者無多附在古蹟之後不復另編專門

一藝文立志肇自班氏而隋書經籍志唐宋明藝文志皆遵守未改自蜀郡志濫采詩文沿其誤者遂并流連風景之篇概行屏入今仿范成大吳郡志例碑記文詩均雙行附註各本條之下藝文專載本邑人著述分經史子集四類而以舊志附於終有序跋者載其略

一列傳首編官績仕路升沈無定但在皋邑實有惠政善舉恩

澤及民者皆案時代編輯雖後日勳名煊赫亦俱從略

一本邑人物事實可入傳者以年代為次不分貴賤不分名臣名儒等門以符方志體例然必其人蓋棺論定然後編次存者不錄若殉難捐軀而事迹失傳者另編殉難錄以存其名其有長於技藝而品行稍差或大節有虧而功烈可紀者列為雜傳流寓亦另列一門以示區別

一婦有三從之義今仿後漢書晉書列女傳例題某人妻某氏某人母某人女以符古義賢淑貞烈節孝按年代編次有事實者列前無事實者附後至已經

旌表而其人尚存及未經請

重修皋蘭縣志

卷首

凡例

三

旌而守節已逾二十年均采輯以闡幽微

一前志謬舛除辨證於各條下其有正文不應載而前志誤入者編為訂訛一門或軼事流傳無類可附或事涉怪誕荒渺而流傳已久或見之筆記者皆輯為雜錄以識其餘

荒

重修皋蘭縣志目錄

卷首

弁言

凡例

目次

街名

卷一

圖表一

輿地 總圖一 分圖四

城池

重修皋蘭縣志

卷首

目錄

一

衙署 總督 學政 藩 臬 道 府 縣 皇華館

貢院

文廟 府縣各一

書院 蘭山 求古 五泉 皋蘭

小西湖

卷二

表卷一

沿革

卷三

表卷二

職官上

卷四

表卷三

職官下

卷五

表卷四

選舉上

卷六

表卷五

選舉中

重修皋蘭縣志

卷首

目錄

二

卷七

表卷六

選舉下

卷八

表卷七

封爵

卷九

志卷一

輿地上 星野 疆域 形勝 關隘

卷十

志卷二

輿地中山川

卷十一

志卷三

輿地下 水利 津梁 風俗附方言 物產

卷十二

志卷四

經政上 建置

卷十三

志卷五

重修皋蘭縣志

卷首

目錄

三

經政下 田賦 戶口 稅課 差徭 倉儲 郵政

卷十四

志卷六

災異 蠲賑附

卷十五

志卷七

學校 儒學 書院 義學附各社

卷十六

志卷八

祀典 壇 廟 總祠 專祠

卷十七

志卷九

武備 營制 糧饟
本朝兵燹記

塘汛

驛遞

歷代兵事

卷十八

志卷十

古蹟上 城堡 津梁 署宅 祠宇

卷十九

志卷十一

古蹟下 寺觀 陵墓 義園 金石

卷二十

重修皋蘭縣志

卷首

目錄

四

志卷十二

藝文 經史子集 方志

卷二十一

傳卷一

官績 歷代至本朝

卷二十二

傳卷二

人物上 歷代

卷二十三

傳卷三

人物中 本朝

卷二十四

傳卷四

人物下 本朝 殉難錄附

卷二十五

傳卷五

列女上 明代至 本朝

卷二十六

傳卷六

列女下 本朝

重修皋蘭縣志

卷首

目錄

五

卷二十七

傳卷七

雜傳 雜人 技藝 僭竊 釋道

卷二十八

傳卷八

流寓

卷二十九

訂論卷一

卷三十

雜錄卷一

重修皋蘭縣志銜名

鑒定

欽命頭品頂戴

太子少保兵部尚書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陝甘等處地方軍務糧餉兼理茶馬管巡撫事

楊昌濬

湖南湘鄉縣附生

欽命提督甘肅全省學政翰林院編修

胡景桂

直隸永年縣進士

纂修

欽加員外郎銜刑部奉天清吏司主事張國常

甘肅皋蘭縣進士

重修皋蘭縣志

卷首

銜名

一

